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正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 赎回价格:100.162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8 月 7 日(“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8 月 12 日(“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2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帆转债”将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当前转股价格 38.57 元 / 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622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因目前“正帆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8 月 4 日收盘价为 122.675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1622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49.86 元 / 股),已触发《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49.86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622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的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148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B × i × t/365=100*0.40%*148/365 ≈0.1622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622=100.1622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帆转债”赎回暨摘牌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3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正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8 月 7 日(即“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8 月 12 日(即“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2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公司的“正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正帆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1622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298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正帆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1622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帆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622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8 月 7 日(即“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8 月 12 日(即“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2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622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帆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8 月 4 日收盘价为 122.675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1622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联系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63.82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63.82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井光利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6)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5)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人员类型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资深管理人员(6 人)	18.7631	9.0643	48.33%
资深技术人员(29 人)	11.2612	5.5118	48.95%
资深业务人员(31 人)	10.4958	5.1325	48.90%
合计(66 人)	40.5101	19.7086	48.6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Shumin Wang(王淑敏)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8421	4.4211	50.00%
Zhang Ming(张明)	董事、总经理	8.5682	4.2791	50.00%
Yuchun Wang(王雨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1106	2.5553	50.00%
杨逸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723	2.1362	50.00%
刘荣	财务总监	2.6837	1.3419	50.00%
荆建芬	核心技术人员	2.6837	1.3419	50.00%
彭洪修	核心技术人员	2.6837	1.3419	50.00%
王徐采	核心技术人员	2.6837	1.3419	50.00%
Shoutian Li(李守田)	核心技术人员	2.0280	1.0140	50.00%
小计		39.5460	19.7733	5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资深管理人员(28 人)		24.7926	12.1656	49.07%
资深技术人员(124 人)		49.4498	24.3003	49.14%
资深业务人员(77 人)		21.7741	10.4350	47.92%
合计(238 人)		135.5625	66.6742	49.1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66 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38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63.828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27,492,715	863,828	228,356,54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27,492,715 股增加至 228,356,543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509 号),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 66 位激励对象认购 197,08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6,316,606.30 元(人民币陆佰叁拾壹万陆仟陆佰零陆元叁角),均以货币出资;同时,公司已收到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 238 位激励对象认购 666,74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32,897,050.28 元(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玖万柒仟零佰拾元贰角捌分),均以货币出资。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668,028.80 元,公司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23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28,356,54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 863.828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0,4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0,4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已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明确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2)。

2、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3、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3 月 10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 11 名激励对象以 11.20 元 / 股首次授予 44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因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9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故作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当期不能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9.95 万股;

(3)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1 人调整为 8 人,本次作废处理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86.55 万股。

7、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共计 8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93.4575 万股。

8、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共计 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郭建林	核心技术人员	22.5	5.04	22.4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04 万股。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60,320	50,400	92,810,720
股本总数	92,760,320	50,400	92,810,72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归属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92,760,320 股增加至 92,810,720 股,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6]D-0017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共有 1 名激励对象参与归属,共计收到资金 559,44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50,4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09,040.00 元。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6,020.27 元,公司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92,810,72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4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54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靖江市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	19,109.5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2,156.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 2026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信杭金银最保字第 260007 号),为控股子公司靖江市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靖江甬金”)申请的授信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最高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6 年 5 月 8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6 年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652,500.00 万元(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本次预计中各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被担保对象包括公司现存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未来新设或收购的子公司。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该等授权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本次为靖江甬金的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靖江市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0	59.92	19,109.50	7,000.00	0.96	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靖江市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法定代表人	董超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7EXTT6U6C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旗上路 2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392.35	84,088.87
	负债总额	52,746.92	52,403.60
	资产净额	33,645.43	31,685.27
	营业收入	138,333.68	437,771.82
	净利润	1,960.16	3,879.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2026 信杭金银最保字第 260007 号)
担保方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靖江